

目 录

『通问汇刊』 (一九三四年二月至十一月)



第四期 (一九三四年四月)

第三次 得胜聚会的经过

烟台来信

答谢天恩弟兄 (此函甚长, 所以只好分期登载本刊。)

特别的名称

特别的真理

特别的交通

第三次得胜聚会的经过

[回目錄](#) [下一篇](#)



这篇聚会的经过，写出来的目的，是要借着神的恩，把这次聚会的经过，撮要的写出来，使各地未能来聚会的弟兄姐妹，和我们一同将荣耀、感谢归给那可称颂的神。

一 聚会前的祷告

在聚会的两月前，在上海本地聚会的祷告会里，就报告，要有第三次得胜的聚会，请弟兄姐妹多为这事祷告。从此，在上海的弟兄姐妹们，就在祷告会里，和个人的祷告里，为这次的聚会，随时多方祷告祈求，用祷告在各方面豫备进行。

二 聚会前的通告

在聚会前一月余，就发出这次聚会的通告，并将那个通告翻印在三十二期复兴报的皮面上。

三 赴会者的报名

通告发出以后，各地要来聚会的弟兄姐妹，纷纷来信报名。弟兄约一百余位，姐妹约五十余位。

四 聚会前的豫备

会期临近，在上海本地的弟兄们，就在他们弟兄的聚会里商议：如何到车站轮埠，迎接外埠来聚会的弟兄姐妹；如何在宿舍里，招待服学他们；如何维持聚会里的秩序。

五 对赴会者的迎接

外埠来赴会的弟兄姐妹，凡来函电要人迎接的，都由在上海本地的弟兄们，手持白布旗，到车站或轮埠等候迎接。

六 外埠来的赴会者

从外埠来聚会的弟兄有一百二十几位，姐妹有四十几位。这些弟兄姐妹，来自吉林、河北、山东、安徽、河南、湖北、江苏、浙江、福建、广东各省。最北来自吉林长春，最南来自广东台山。

七 宿舍里的情形

事前租得离哈同路不远的的一个男校，为弟兄们的宿舍。又借得离哈同路不远的的一个女校，为姐妹们的宿舍。（因为聚会正在各校放寒假时。）外埠来赴会的弟兄姐妹们，除了对几位身体软弱的弟兄另有招待外，其余的都接到这两个宿舍里宿膳。

（一）饮食由江北来的弟兄们负责办理。不只他们所作的饭食，养活了弟兄姐妹们的身体，更有他们的耐苦、服学，也造就了弟兄姐妹们的心灵。愿主记念他们，祝福他们。

(二) 服事由上海本地负责的几位兄弟姐妹负责。他们在宿舍里，陪同外来的兄弟姐妹宿膳。他们的谦卑、勤苦、和服事，作了兄弟姐妹们的榜样。愿荣耀归主，祝福归他们！

(三) 祷告男女二宿舍里，每日早晚都有祷告和聚会。盼望将祷告布满了宿舍，以抵挡撒但的攻击，捆绑肉体的活动。

(四) 交通在宿舍中，真是弟兄们在地上彼此交通来往，绝好的机会。各地的弟兄们，在一处宿，在一处食，何等难得的一件学。弟兄们相会，真是彼此表露出亲爱渴慕的样子。虽然他们的言语是南腔北调，但他们的话却是一样。虽然他们模样不同，但他们的心却是相同。他们争相服事，彼此来往，谈话劝勉，帮助引导。哦！『弟兄和睦同居，是何等的善，何等的美！』在『那里有耶和华所命定的福，就是永远的生命』。(诗一三三1□3。)不只他们人有了交通，就是各地聚会和工作的情形，借着他们从各地带来的消息，也有了交通。

八 聚会的地方

聚会的地方，仍在上海哈同路文德里二百十一至二百十二号。因房间窄小，就接着聚会房子的前门，搭了一个席棚。

九 聚会的时间

自一月二十二日起，至三十一日止，每日上午九点半到十一点半，下午三点到五点，各有一次的聚会。

十 聚会的环境

在聚会以前，天气不好，在开会前一日，犹在降雨雪。但是，真感谢主！从聚会的第一日，到聚会的末一日，没有一天，天不是晴的。聚会以后的第二天，天又阴翳落雨。这真是神垂听了我们的祷告。聚会的地方，有一邻舍，在聚会以前遭迈丧学，鼓手吹打的声音，自然闹得胡同里很不安静。但感谢主，在下礼拜一要开始聚会，在前礼拜六他们就出殡，结束了丧学。顶希奇的，是在聚会的十日中，他们都是安静的。到聚会完了的第二天，他们又作起学来，鼓手吹打的声音又有了。

十一 聚会的情形

每次聚会，人都是非常拥挤的。每次聚会的前后，都是弟兄们随圣灵的引导，拣诗、祷告。传信息的人，只负责讲道。

十二 传信息的人

每日上午、下午两次，都是倪柝声弟兄负责。他身体的软弱，是多人知道的。虽然每次差不多有两小时的讲道，但感谢神，都带他冲过来了。

十三 信息

头两天所讲的，是打底子的，是豫备土的。二十二日上午讲事奉主的追求，下午讲深藏的生活。二十三日上午讲属灵长进的条件，下午讲与神同工的祷告。二十四日起才正式讲这次特别聚会的信息，就是神的中心，和神的得胜者。

十四 结束

到一月三十一日下午的聚会过了，这次特别的聚会就结束了。不过，因着弟兄姐妹的要求，在三十一日晚上七点，有了一次祷告感谢和作见证的聚会。在这次聚会里，弟兄们有的拣诗赞美；有的为这次的聚会，祷告感谢；有的为已的难关，请求弟兄姐妹代祷；有的因在这次的聚会里，受了神的对付，有所得着，起来作见证。外埠来聚会的弟兄姐妹，除了少数的弟兄姐妹，要求再与住在上海作工的弟兄姐妹，同住些日子外，其余的，从二月一日起都次第离沪。感谢神，在这次的聚会里，把祂『现在的真理』释放出来。也感谢神，使我们在弟兄姐妹中有了交通。我们不只得着了祂『现在的真理』，也得了身体上的交通。现在我们把祂的真理，和祂的儿女，都交在祂手中。但愿，祂祝福祂的真理！也祝福祂的儿女！

烟台来信

[上一篇](#) [回目錄](#) [下一篇](#)



—李长寿—

烟台来信

倪先生：

（上略。）自二月十四日（阴历正月初一）起，至二月二十五日止，我们在这里有十几天的聚会，把『神的中心』与『神的得胜者』，两个信息的大概，放在这边弟兄姐妹们的面前，我们也看见了主的祝福。（中略。）近两天，我们负责的几个弟兄姐妹，都看出应当有几天对外传福音的聚会。所以，我们就定规自今日起，至月之十日止，每天下午、晚间各有一次传福音的聚会。主若许，这个传福音的聚会过了，就再有一个礼拜的工夫，在晚间对弟兄姐妹讲一点基督身体的真理。这一切都是需要代祷的，请不忘。这边的弟兄们还好。所经过的学情，无非叫他们在实际里长进，学习『知道在神的家中当怎样行』。有几位弟兄也是实在的有了长进。弟兄们已经定规就有弟兄的聚会，也定规就去作受浸的池子，因为现在有几位弟兄姐妹要受浸。弟住沪事，恐主终要使之实现。关于这事，弟在使徒行传里也得到更清楚的亮光，就是神的工作是一条线的。弟将这事已经告诉这边负责的弟兄们。起初他们有些反对，但现在他们有些转笈了。弟盼望在四月以前能离烟去沪。弟近接袁进舟弟兄一信，此信或可作汇刊里的一束通问。所以特将这信寄上，请查收。

李小姐已去济南否？兄几时离沪？福音报已有稿子寄到否？

敬请平安

弟李长寿上

一九三四年三月五日

答谢天恩弟兄（此函甚长，所以只好分期登载本刊。）

[上一篇](#) [回目錄](#) [下一篇](#) 

答谢天恩弟兄（此函甚长□所以只好分期登载本刊。）

主里的弟兄，天恩先生道鉴：

倪先生已经回来了。先生前后来的两封信，倪先生都已详细阅过了。只因工作过忙，就要弟代为答复。现在敬覆先生第一封信所问的如下：

一 问：关于宗派者

答：主耶稣是要把犹太信祂的人，和外邦信祂的人领来，都『合成一群』。（约十3,16。）我们是『蒙召，归为一体』。（西三15。）『我们不拘是犹太人、是希利尼人，是为奴的、是自主的，都从一位圣灵受洗，成了一个身体。』（林前十二13。）主的祷告，也是我们要一切信祂的人『都合而为一』。（约十七20-21）使徒也吩咐我们『竭力保守灵的合一』。（弗四3□原文。）所以宗派一分门别类，如『我是属保罗的；我是属亚波罗的；我是属矶法的；我是属基督的』一是神所责备的，（林前一12~13，）是肉体所结的一个果子，（林前三3~4，）是属于情欲的一件事。（加五20，『异端』原文作『宗派』。）照以上所引的圣经看来，宗派是背乎圣经的，是神所定罪的，这是很清楚了。但，甚么是宗派，是我们现在应当清楚知道的；宗派的本身，宗派的成分，是我们应当彻底认识的。

一个宗派必定有：

- （一）一个特别的名称；
- （二）一种特别的真理；
- （三）一种特别的交通。

特别的名称

[上一篇](#) [回目錄](#) [下一篇](#)



一 特别的名称

在圣经里，我们看不见教会有有一个特别的名称。圣经用三种说法来形容教会是属于谁的：（一）『神的教会』，（徒二十 28, 林前十 32,）『神的众教会』；（林前十一 16;）（二）『基督的众教会』；（罗十六 16;）（三）『众圣徒的众教会』。（林前十四 34, 原文。）这些并不是教会的名字，乃是三种说法，用来形容教会是属于谁的。『神的教会』，意即教会是属于神的。神的教会，包括神所有的儿女。『基督的众教会』，意即教会是基督流血买来归于自己的。

基督的教会，包括所有蒙基督的血所洒的人。『众圣徒的众教会』，意即教会是众圣徒的结合，包括所有的圣徒。圣经还用一种说法，来形容教会是在某处的，如『在哥林多神的教会』。（林前一 2。）这里的意思是说，『神的教会』『在哥林多』。这并不是说，『哥林多』就是那个教会的名字。所以教会以地方为名，也是圣经所没有的。

圣经除了用这四种说法，来形容教会是属于谁的，是在某处的，再没有一个地方告诉我们，教会有有一个甚么特别的名称。今日的人竟远背圣经，放纵肉体，随从人意，立了许多的名称。有的以制度为名，如长老会；有的以道理为名，如圣洁会、信义会；有的以人名为名，如路德会；有的以国名为名，如圣公会、中华基督教会；有的以礼节为名，如浸信会。这些出于人所创立的名称，都是分门别类，把少数神的儿女圈在一个名字里，使他们与神其余的儿女分开。

所以都是宗派！不错，受浸是圣经的命令。但是，用浸礼当作一个名称，来『标明』我们自己，使我们与神的儿女分开，却是圣经所没有的。反而，这样作是使我们自己成为圣经所定罪的一个宗派！圣灵借着使徒，不只责备了那些自称『我是属保罗的；我是属亚波罗的；我是属矶法的』；也责备了那些自称『我是属基督的』。（林前一 12~13。）用『基督』来标出自己，使自己与神的儿女分开，尚且受了责备，何况用浸礼呢！所以一个名字若能把我们标出，使我们与神的儿女分开，就是一个宗派。一个名字若不彀包括神所有的儿女，就是一个宗派。

特别的真理

[上一篇](#) [回目錄](#) [下一篇](#)



二 特别的真理

所有的宗派，不只有一个特别的名称，也必有一种特别的真理。这并不是说，他们所主张的那个真理一如受浸、因信称义等一是不好的，乃是说，若以那个真理为教会的中心，为一般信徒结合的中心，而使他们与神其余的儿女分开，就是宗派，就是背乎圣经！

教会是建造在这磐石—基督—上。（太十六 18。）基督是信徒聚会的中心。信徒的交通，不是在真理里，乃是在基督里，（林前一 9，『得分』原文是『交通』，）在圣灵里’（林后十三 14，『感动』原文是『交通』。）宗派的建立，就是因为人高举真理过于基督！受浸是对的；但是，若高举浸礼过于基督，以受浸为信徒聚会的中心，使自己与神的儿女分开，就是宗派！

特别的交通

[上一篇](#) [回目錄](#)



三 特别的交通

一个宗派必定有一个特别的交通。人要与他们的交通有分，就必须先加入他们的团体，作他们的一个会员一教友。圣经告诉我们，信徒是基督身上的肢体。（弗五 30。）我们相信时，就已经联合在基督的里面了。凡是基督身上的肢体，就是教会里的人，是已经在基督身体上有了联合，在基督的交通里有了分的。所以基督人的交通用不着加入。我们只能查考承认，谁是在交通里的，谁不是在交通里的。凡是有了基督的生命，与在基督里的交通有了分的，我侬就应当接纳。就是信心软弱的，我们也应当接纳，（罗十四 1，）『因为神已经收纳他了。』（3。）凡以人只是一个基督人还不彀被他侬接纳的资格，还必须叫人加入他侬的团体，作他们的教友的，就是一个宗派。凡能加入的，能退出的，就是一个宗派！

所以一个宗派必定有：

- （一）一个不能包括神所有儿女的名称；
- （二）一个特别的真理为中心；
- （三）一个不能包括神所有的儿女的交通。

有了此三者之一就是一个宗派。浸信会是三者都有的，所以浸信会实在是一个宗派。

—李长寿—

（尚有数段俟下期续登。）